（上接B067版）

综上，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剥离安排合理，股权投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影响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估值事项的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新开门店所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成本费用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

（2）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剥离安排合理，股权投资转让公允、合理，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

三、关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与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6：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262.27万元、8,550.55万元，下滑16.68%，2022年1-5月净利润再度同比下滑27.74%。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8,576.30万元、8,629.78万元，并约定了相应补偿标准；同时，还约定标的公司承诺期门店数较上年末增长均不低于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不低于3%、8%，但并未约定未实现相应增长时的补偿安排。此外，评估报告对于标的公司2022年门店数量预测增长率仅为2.73%，与上述承诺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2020年至今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门店扩张计划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相关门店数及营业收入承诺增长率指标的实现情况与业绩补偿的对应关系，并明确未实现时交易对方的具体补偿措施；（3）结合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承诺业绩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回复：

（一）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2020年至今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门店扩张计划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2021年较2020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1）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社保缴纳基数恢复正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08.60万元、146,862.5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1,546.06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防疫物资等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防疫物资等相关销售收入恢复正常；②2021年因疫情反复，防控疫情需要间歇性禁止销售感冒、止咳、退热、抗生素四类药品等，营业额减少约3,937.81万元、毛利额减少约1,340.0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③2020年因疫情社保减免，社保支出有所降低，2021年疫情减免政策退出，社保缴纳基数恢复正常导致2021年社保支出增加；④2021年全国医保系统升级，部分门店在一段时间内不能使用医保结算。

2021年疫情影响统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影响期间	持续天数	防疫政策简述	政策期数据		政策期结束后同期间数据		疫情影响额	
				销售额	毛利额	销售额	毛利额	销售额	毛利额
唐山公司	2021年1月10日-2月28日	50	四类商品下架	7,328.27	2,267.61	9,645.47	3,102.88	2,317.20	835.27
唐山公司	2021年10月24日-12月31日	69	四类商品下架	11,885.95	3,590.71	13,379.01	4,047.91	1,493.06	457.20
本溪公司	2021年11月8日-11月24日	16	全市一退两抗药品停售	392.27	117.86	519.82	165.46	127.54	47.60
2021年合计				19,606.49	5,976.18	23,544.30	7,316.24	3,937.81	1,340.06

注：政策期数据是指封控政策持续期内的数据；政策期结束后同期间数据是指政策期结束后与政策期同时长对应的销售数据。

（2）因经营决策门店扩张等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498.89万元、34,413.0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1,914.15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标的公司整体规模及门店数量增长、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水电费等随之增加；②新开门店提速，由于新开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及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快了医药电商的运营发展，第三方平台等业务服务费等增加。

2.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2022年初至今业绩下滑的原因

（1）2022年初至今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年1-5月，标的公司未审净利润为2,506.79万元，较2020年同期数3,469.35万元降低27.74%，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所处唐山、营口、葫芦岛、丹东等部分地区疫情反复，阶段性“封城”、“静默”导致门店停业或在严格受控情况下坚持营业保障供应；多数地区加强防疫管控，门店退热、抗病毒、抗生素、感冒、咳嗽、腹泻等“一退两抗”药品长期下架停售、客流减少，营业收入增长受影响但租金、人工等费用较为刚性，尽管疫情平稳后业务较快恢复正常，但业绩累计数已下滑，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政策影响营业额减少约4,525.33万元、毛利额减少约1,478.8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1-6月疫情影响统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影响期间	持续天数	防疫政策简述	销售影响程度	政策期数据		政策期结束后同期间数据		疫情影响额	
					销售额	毛利额	销售额	毛利额	销售额	毛利额
唐山公司	2022年3月19日-3月21日	13	全城封控，顾客不入店	152家店不开门，剩余门店门口活跃	472.27	142.30	590.12	190.25	117.85	47.95
唐山公司	2022年3月22日-4月10日	20	全城封控，顾客不入店	116家店不开门，剩余门店门口活跃	1,358.81	409.19	3,239.96	1,044.16	1,881.06	615.27
唐山公司	2022年4月18日-4月21日	4	顾客不入店	22家店不开门，剩余门店窗口售药	567.20	162.95	715.71	233.62	148.52	70.67
唐山公司	2022年4月22日-5月1日	10	顾客不入店	12家店不开门，剩余门店窗口售药	1,698.55	544.08	2,030.54	643.48	331.99	99.41
唐山公司	2022年5月2日-5月19日	18	顾客不入店	5家店不开门，剩余门店窗口售药	2,477.39	801.15	3,038.38	960.75	560.98	159.60
唐山公司	2022年5月20日-7月3日	45	顾客不入店	172家店窗口售药	6,682.70	2,081.06	7,294.52	2,276.56	611.81	195.51
葫芦岛大药房	2022年2月11日-3月3日	21	商场实门，疫情新冠患者闭店	诚信分店，巴塞罗那店闭店	421.84	107.12	556.97	162.37	135.13	55.25
丹东公司	2022年5月1日-5月31日	31	全区域居民足不出户静态管理	约31店不开门，剩余门店微信社群联系下单	896.31	242.53	967.71	272.79	71.40	30.26
丹东公司	2022年6月1日-6月23日	23	全区域居民足不出户静态管理	约5店不开门，剩余门店微信社群联系下单	762.81	184.26	709.16	190.43	-53.65	6.17
本溪公司	2022年3月26日	1	明山区全区静态	全区人民不允许外出，全部封闭静态管理，17家店未开业，2家店开门无顾客	4.74	1.27	12.39	3.15	7.65	1.88
本溪公司	2022年5月5日	1	全市静态	全市人民不允许外出，全部封闭静态管理，46家店未开业，6家店开门无顾客	1.25	0.44	27.87	8.66	26.62	8.22
本溪公司	2022年4月1日-5月31日	60	各市封控	由于疫情各市封控，商品采购不及时，配送车辆通行受限制，商品配送不及时	1,643.19	501.18	1,875.42	562.82	232.23	61.64
营口公司	2022年3月16-4月1日	16	顾客不入店	门店窗口售药	188.03	38.98	365.77	94.67	177.74	55.69
营口公司	2022年5月4日-5月28日	25	顾客不入店	门店窗口售药	306.18	70.01	505.99	122.53	199.81	52.52
沈阳公司	2022年3月27日-5月11日	47	窗口售药品，顾客不进店，由于店内静态管理中是闭店线上销售	其中下香店、北顺城、马路湾四段疫情闭店。其中4月上旬基本都是闭店线上销售	183.21	52.48	257.82	70.80	74.61	18.32
沈阳公司	2022年5月17日-5月26日	10	疫情原因闭店1家	十三路店闭店	0.00	0.00	1.57	0.45	1.57	0.45
2022年1-6月合计					17,664.48	5,338.99	22,189.81	6,817.79	4,525.33	1,478.81

随着疫情的平稳、缓解，上述门店逐步恢复营业，业绩逐步恢复。

3.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1）疫情影响因素

疫情影响系非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导致的外部不可控因素，其发生与否、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新冠疫情已持续三年，仍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全国较多省区加强管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供应链、居民生活消费受到持续冲击，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消费者意愿和信心不足，消费市场增长乏力，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属刚需、韧性强也仍受到一定负面影响。部分门店根据疫情管控要求落实暂时关店、“一退两抗”药品下架及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顾客减少到店或回流至医疗机构，门店客流下降。总部对各地分部的跨地区督导协调工作受疫情影响延迟或取消，新店培育期业绩提升面临外部压力，疫情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2）疫情能够明确的风险导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新冠疫情已持续三年，且仍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全国较多省区加强管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供应链、民众生活消费受到持续冲击，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消费者意愿和信心不足，消费市场增长乏力，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尽管刚需、韧性强也仍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部分门店根据疫情管控要求落实暂时关店、“一退两抗”药品下架及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顾客减少到店或回流至医疗机构，门店客流下降。总部对各地分部的跨地区督导协调工作受疫情影响延迟或取消，新店培育期业绩提升面临外部压力，疫情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3）其他因素导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医药或医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顾客消费习惯买习惯发生重大变化，人力资源工作出现偏差导致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区域内部分同业竞争者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抗衡市场，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严重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并购辽宁它下区域各子公司的时间、价格、溢价率，以及并购后的整合情况、经营数据变化等，说明相关资产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二）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

（1）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之“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之“第四章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首先，应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商誉具体计算过程

①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在并购完成前不受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个交易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情况：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将两个阶段的交易按照“一揽子交易”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③上市公司以“一揽子交易”两个阶段应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确定的交易对价207,350万元以及预计承诺期服务获可享有的现金红利3,097.09万元为基础，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后，确认合并成本为205,896.06万元。

④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初步识别对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⑤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中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交易对价	207,350.00
b	其他交易成本：预计承诺期原股东可享有的现金红利	3,097.09
c	合并成本（交易对价总额折现，c=a现值+b现值）	205,896.06
d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1,366.47
e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增值额	5,116.70
f	标的公司净资产中不可辨认的商誉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商誉）	8,944.96
g	标的公司期后分配现金红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	21,000.00
h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h=d+e-f-g）	26,538.21
i	商誉（i=c-h）	179,357.85

2.结合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末商誉金额为220,887.59万元，占2021年末备考归母净资产的117.6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交易整合风险，跨区域经营风险导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一次性集中跨地区并购8座城市的9家公司，整合压力巨大，对上市公司团队大规模拓展、并购、整合能力提出了挑战，同时，上市公司管理半径明显扩大，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药监医保政策、零售药店区域竞争情况、居民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差异，受监管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企业文化、管理模式、顾客习惯、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保持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问题：①以上市公司原优势商品结构置换标的公司商品结构，与标的公司当地市场不完全契合，持续调整改进过程中，导致标的公司顾客流失、营业收入下滑；②企业文化、管理模式、运营模式的融合过程难度超预期；③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上市公司集中管理的规模效应无法显现；④标的公司部分门店业主未依约续租，将房产转租竞争对手或他人，导致门店迁址、营业收入下滑。

若整合过程中出现以上问题，整合效果严重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2）疫情影响的风险导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新冠疫情已持续三年，且仍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全国较多省区加强管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供应链、民众生活消费受到持续冲击，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消费者意愿和信心不足，消费市场增长乏力，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尽管刚需、韧性强也仍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部分门店根据疫情管控要求落实暂时关店、“一退两抗”药品下架及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顾客减少到店或回流至医疗机构，门店客流下降。总部对各地分部的跨地区督导协调工作受疫情影响延迟或取消，新店培育期业绩提升面临外部压力，疫情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3）其他因素导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医药或医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顾客消费习惯发生重大变化，人力资源工作出现偏差导致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区域内部分同业竞争者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抗衡市场，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严重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并购辽宁它下区域各子公司的时间、价格、溢价率，以及并购后的整合情况、经营数据变化等，说明相关资产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二）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的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重点提示”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与财务情况

问题8：

草案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5和26.5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0和13.8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采用现金、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采用现金、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标的资产采用现金、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连锁药店零售业务，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医保卡、第三方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及银联卡等支付平台，以及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等其他第三方平台支付）及现金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80,629.24	50.07	83,227.05	50.57
微信、支付宝及银联卡等支付平台	44,431.62	27.59	45,427.43	27.60
现金	19,343.15	12.01	25,483.15	15.48
其他第三方平台支付	16,641.56	10.33	10,446.42	6.35
合计	161,045.58	100.00	164,584.05	100.00

标的公司通过医保卡结算比例最高，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医保结算占比分别为50.57%、50.07%。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结算属于国家政策规范的特定支付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平稳；随着顾客支付习惯的变化，第三方支付方式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比例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现金结算比例随之下降。

2.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737.94	22.47	13.87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76.72	14.58	8.88
	丹东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682.49	5.60	3.41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金	653.13	5.36	3.27
	营口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25.92	5.14	3.13
	小计	6,476.20	53.16	32.57
2020.12.31	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358.27	25.64	11.79
	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72.58	16.01	7.36
	丹东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600.16	6.52	3.00
	营口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80.55	5.22	2.40
	本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25.63	4.63	2.13
	小计	5,337.19	58.02	26.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均为应收医保款。

（二）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情况

标的公司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主要经营药品、保健品等的零售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区域分布在唐秦地区及辽宁省葫芦岛市、锦州市、丹东市等地区，经营区域城镇化程度较高；结算方式以医保卡、第三方支付为主，少部分为现金结算。标的公司各类主要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应收账款单位	类型	结算周期
各地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正常结算周期为1个月，由于医保系统切换对2021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影响，2021年末实际结算周期为1-2月
微信、支付宝、银联等	零售款	次日到账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药联）、健医信息科技、上海亿保健康（医卡通）等	商业医保	结算周期为2个月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业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一心堂	13.49	18.96
2	老百姓	12.34	12.37
3	大参林	28.61	37.02
4	益丰药房	16.07	16.63
5	漱玉平民	18.72	19.78
6	健之佳	26.53	29.85
行业平均值		19.29	22.44
标的公司		13.86	15.9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大参林、漱玉平民、健之佳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等大致相当，主要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存在批发业务、药店加盟配送业务或便利零售业务，标的公司不涉及该类业务，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数据不完全可比。

（2）剔除批发、药店加盟配送及便利零售业务收入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模拟测算情况

剔除批发、药店加盟配送业务及便利零售业务收入后，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模拟修正，假设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医药零售收入/（（期末应收医保款+期初应收医保款）/2）。修正后，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各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同业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一心堂	26.00	28.81
2	老百姓	16.87	16.07
3	大参林	—	—
4	益丰药房	17.68	18.50
5	漱玉平民	30.36	34.55
6	健之佳	28.75	32.15
行业平均值		23.93	26.02
标的公司		15.09	16.64

注：大参林公司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应收医保款数据，予以剔除。

经修正后，标的公司周转率与老百姓、益丰药房相当，低于一心堂、漱玉平民、健之佳等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门店绝大部分集中在地级城市、医保门店占比高、医保刷卡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医保刷卡相较于现金、支付宝、微信等收款方式，结算周期较长，医保销售占比越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越低。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医保门店占比情况

单位：%

序号	同业上市公司	2021年末医保门店占比	2020年末医保门店占比
1	一心堂	86.75	86.12
2	老百姓	92.17	87.88
3	大参林	89.39	82.30
4	益丰药房	80.86	83.05
5	漱玉平民	82.02	85.52
6	健之佳	84.38	87.20
行业均值		85.93	85.35
标的公司		92.11	96.68

注：医保门店占比=年末医保门店数/年末医药零售门店数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医保门店占医药零售门店比分别为96.68%、92.11%，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医保门店平均占比85.35%、85.93%，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资金实力不及上市公司，新开门店占比较低，现有门店主要为成熟门店，基本已全部申请医保资质，导致医保结算占比高。

3、标的公司相近区域非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相近区域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的公司	13.86	15.90
河北华佗	10.14	10.18
河北华佗（扣除应收医疗机构款项后）	15.26	15.55

注：①根据老百姓2021年8月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审计报告》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会议纪要》，河北华佗存在部分批发业务，因附注及相关资料中未披露批发收入的具体金额，在测算剔除批发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仅简单扣除了应收医院及卫生院款项；②在计算河北华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已进行了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与河北华佗核心市场均在河北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河北华佗剔除应收医疗机构款项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致相当。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金实力较弱、扩展较为缓慢，医保门店、成熟门店占比较高，医保销售比例高，应收医保款余额较大，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同区域非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与河北华佗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当。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收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未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737.94	2,732.97	4.97	13.87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76.72	1,776.72	—	8.88
	丹东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682.49	672.65	9.84	3.41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金	653.13	653.13	—	3.27
	营口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25.92	625.92	—	3.13
	小计	6,476.20	6,461.39	14.81	32.57
2020.12.31	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358.27	2,358.27	—	11.79
	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72.58	1,472.58	—	7.36
	丹东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600.16	600.16	—	3.00
	营口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80.55	480.55	—	2.40
	本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25.63	425.63	—	2.13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药联）	408.53	408.53	—	12.26
	锦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83.88	383.88	—	1.9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医疗保险	361.78	361.78	—	1.81
	遵化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65.57	265.57	—	1.33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39.19	239.19	—	1.20
	唐山市丰润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50.18	150.18	—	0.75
	山海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3.78	143.78	—	0.72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中心	139.98	139.98	—	0.70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8.77	118.77	—	3.56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金	106.39	106.39	—	0.53
	迁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04.56	104.56	—	0.52
	卢龙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8.88	98.88	—	0.49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84.67	84.67	—	0.42
	昌黎县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0.24	80.24	—	0.40
	唐山市丰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74.59	74.59	—	0.37
	其他	1,100.32	1,069.24	31.08	45.10
	合计	9,198.49	9,167.41	31.08	98.7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到2022年6月末。

丹东康达第二中医门诊部已注销，应收账款27.21万元无法收回，唐山市城通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47万预计难以收回，2020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颍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个公司应收账款0.4万元预计存在回收风险，2020年已按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丹东康达第二中医门诊部、唐山市城通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及颍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外，标的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21年末应收账款未收回部分主要为医保中心预留保证金、异地医保，未发生坏账损失。

2021年医保系统升级，各地大部分医保机构采用先暂拨后结算的回款方式，且部分区域会预留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结算时再回款。锦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按80%暂拨，2021年10-12月剩余的20%应收医保款合计207.62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收回；另有部分医保中心存在预留保证金及异地医保，保证金及异地医保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有部分医保款尚未回款。另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结算周期较之前延长，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有59.56万元未回款。各地医保机构均为国家法定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存管机构，信用基础优良，信用风险较低，未发生过坏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健之佳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按单项计提和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医保组合以及其他组合，划分的组合均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收集的历史账龄数据为基础计算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合各账龄段的转化率，基于历史账龄数据对应的历史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组合1：应收医保中心，以及通过银联、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结算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评估及计提政策为：无显著信用风险，根据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参考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一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医保款，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账款比例约为90%，各地医保机构均为国家法定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存管机构，信用基础优良，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医保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坏账政策谨慎、适当。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类别	21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标的公司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体计提比例	0.77	0.74
	其中：医保、银联	0.50	0.50
	其他	3.04	3.09
一心堂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体计提比例	1.34	0.80
	其中：医保	0.05	0.08
	批发	2.73	2.70
	支付结算平台	0.50	0.50
老百姓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体计提比例	0.98	0.79
	其中：医保	0.66	0.63
	企业货款	1.61	1.32
	医院	1.63	0.39
	其他	1.16	1.18
漱玉平民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体计提比例	2.29	2.58
	其中：医保	0.01	0.01
	账龄组合	5.34	5.12
益丰药房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体计提比例	0.83	0.93
	其中：医保	0.00	0.00
	账龄组合	5.09	5.08

标的公司医保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高，其他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当，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谨慎，坏账政策适当，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一）标的资产采用现金、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二）结合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重点提示”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的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三）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执行的坏账政策与健之佳一致，并已按照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9：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